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12 号

石家庄广润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永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7NR1T6U

地址：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107 国道以东（河北电机厂以西）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公司 2024 年度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4.214164 吨，超出排放限制 0.71 倍；氨氮排放总量为 0.260658 吨，超出排放限制 1.896 倍。2025 年度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1.896506 吨，超出排放限制 0.432 倍；氨氮排放总量为 0.160644 吨，超出排放限制 0.785 倍。

本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6〕15 号）中的具体规定，严格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仍然适用原法律条款。即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6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 10 的规

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取值 7%；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的取值 8%；3. 超标或超排放量因子数目：2 个的取值 8%；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 0%；5.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6.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取值 1%，综合取值 24%。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经讨论依法从轻处罚，在裁定基础上减少 3%，故最终裁量取值 21%。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21%*100 万=21 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